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和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徐强和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03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汪锐(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斌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斌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汪锐简历

汪锐，女，汉族，1994年6月生，四川犍为人，201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16年7月-2020年3月，在乐山电力五通公司财务科工作；

2020年3月-2020年11月，在乐山电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工作；

2020年11月-2023年8月，在乐山电力财务部工作，先后从事资金管理、工程及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模拟市场管理、投资管理高级岗兼金海棠大酒店财务总监等岗位工作；

2023年8月-202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汪锐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